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炳坤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炳坤	是	2,110,000	2.89	0.53	2024年4月3日	2024年6月2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炳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慕腾投资	150,000,000	37.50	0	0	0.00	0	0	150,000,000	100
王炳坤	73,050,000	18.26	0	0	0.00	0	0	73,050,000	100
林集永	73,050,000	18.26	2,500,000	3.42	0.62	2,500,000	100	70,550,000	100
慕泰投资	20,000,000	5.00	0	0	0.00	0	0	20,000,000	100
合计	316,100,000	79.02	2,500,000	0.79	0.62	2,500,000	100	313,600,000	100

注："慕腾投资"系"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慕泰投资"系"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将持续关注王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一44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其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朗	董事、总裁	404,400	0.0664%	100,000	2.76	504,400	0.0828%

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彭朗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166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6月27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个人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开债券A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56	0166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27日起，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注册资本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瑞昌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81MAC35B324A

名　　称：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建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03日

住　　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码头工业城发展2路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每股转增0.4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	2024/7/3	2024/7/3	2024/7/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2,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306,412股，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110,693,588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10,693,588元（含税），转增股本44,277,435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277,43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1.00元，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40。

由于公司本次涉及到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0,693,588×1)÷112,000,000≈0.9883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10,693,588×0.4)÷112,000,000≈0.3953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9883）÷（1+0.3953）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	2024/7/3	2024/7/3	2024/7/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年度权益分派。

（2）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LING ZHIMIN、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LUO YUHAO、潘建清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一）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二）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4,064,537	21,625,815	75,690,3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7,935,463	22,651,620	80,587,083
1、A股	57,935,463	22,651,620	80,587,083
三、股份总数	112,000,000	44,277,435	156,277,43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6,277,435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4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986968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公司积极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号召倡议，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信心，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实现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共担共享，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红外热成像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红外热成像技术为基础，以图像处理为核心，逐步向固态微光、短波、紫外、可见光等方向拓展。从功耗、重量、体积、图像质量、灵敏度、作用距离与范围等多个方面形成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整体方案，通过样品研发、测试、生产、检验等业务流程，向客户提供相应产品。

公司将继续聚焦成像技术领域的研究和拓展，加大对光学、激光等专项技术的投入。在产品方面，深化红外热成像技术，并朝固态微光、短波、紫外、可见光等领域加强布局。同时，加强对多光谱综合光电系统和全景光电雷达系统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以提升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来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建立有效的销售策略，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客户粘性；加强产业链整合，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和成本进一步可控；加强成本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落实降本增效措施，提高经营质量

2023年，得益于军品采购计划批量交付以及民品市场的需求增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33.41万元，同比增长88.77%。但由于红外成像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使得军品与民品业务整体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同时由于开拓和满足新的产品市场，研发新技术与新产品，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主要费用呈现增长趋势，导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改善公司经营基本面，公司将采取如下：

1、聚焦主业，孵化多业务板块

公司根据产品及服务的特点和优势，除了传统的非制冷器件及机芯整机、制冷器件、机芯整机及光学镜头以外，实施资源整合策略，在多个新业务方向进行多项产品布局。加大研发力度，拓宽技术及产品的应用领域，从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2、控制成本，提升毛利水平

依托公司独有的研发技术，实现产业规模化，加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建立稳固的供应链关系，提升公司议价能力，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材料成本，提升公司的毛利水平。

3、精细化管理，做好提质增效

公司将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调整组织架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从财务、人力资源、采购、生产等各环节出发，提高管理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控制成本与费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优化存货管理和生产流程，提升人效，减少不必要的损耗，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资金回笼，减少坏账风险。通过上述优化方式，将会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营销成本，提高企业盈利水平，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三、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及组织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机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总经理、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024年，公司将持续关注各项监管制度的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三会一层的功能作用；完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履行职权、决策效率等方面支撑作用；落实独立董事改革新政策，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尤其是监督公司维护小股东权益。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多种方式持续与投资者保持着良好沟通，了解投资者关切，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传递给投资者，同时适时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

2024年，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读性为目标，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上市公司透明度，更有效地向投资者反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传递公司价值。同时，公司也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提供更多的渠道与平台，让投资者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长期以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着密切沟通。按照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公司"关键少数"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高度重视相关主体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严守合规底线。同时，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市场动态，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督促"关键少数"勤勉尽责。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规范"关键少数"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六、其他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6月26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8月7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有效的直接表决为准，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附件三：《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本基金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相应更新。

本次修改基金终止条款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终止条款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修改终止条款的具体时间，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进行修改或必要补充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10月25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将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中予以相应更新。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由原表述：

"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 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 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可见《〈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修改后的终止条款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起正式实施。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拟修订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临时报告 …… 21、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存续期内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时；	（五）临时报告 删除，序号依次调整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4、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5000万元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4、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附件三：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X月X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